

杭 州 市 总 工 会  
杭 州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杭 州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杭 州 市 邮 政 管 理 局

文件

杭总工〔2024〕31 号

关于协同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工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总工会、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全市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着力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按照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 25 次联席会议要求,现就协同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协同推进建会入会。**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管理优势,协同工会督促本区域内新业态行业平台企业或加盟

公司、服务承包商等落实建会主体责任,通过单独建会或加入行业工会等多种方式,实现应建尽建。

**二、支持组建新业态行业工会。**按照《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邮政管理局关于支持和推进新业态行业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总工发〔2023〕113号)要求,各区(县、市)总工会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协同推进新业态行业工会组建工作,实现区县级新业态行业工会分行业普遍建立并规范开展工作。

**三、共同开展维权服务。**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工会在职能、政策、资源等方面优势,共同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学历提升、技能竞赛、文体活动、困难帮扶、节日慰问、民主协商、普法宣传、争议调解等维权服务。

**四、支持开展民主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支持工会在新业态行业、企业中开展符合新就业形态的民主管理、民主协商,着眼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指导行业、企业立足实际和职工需求,推进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建立差异化民主参与渠道,多种途径完善职企内部沟通对话机制。

**五、协同推进服务站点建设。**积极整合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爱心驿家”、“司机之家”、邮政网点等各自阵地资源,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服务便利,常态化开展各类普惠性、

公益性服务,实现阵地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六、挖掘发现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注重挖掘发现各类先进并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推荐,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展示新业态领域涌现出的先进事迹。

**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与同级地方总工会建立定期会商、信息通报等沟通协商联系机制,联合开展专题调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共同研究、协商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八、强化支持保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与同级地方总工会要在政策支持、数据互通、经费保障、工作力量等各方面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给予全面的支持和保障。



杭 州 市 总 工 会



杭 州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杭 州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杭 州 市 邮 政 管 理 局

2024年5月27日

